

附表二之四之一

會計師公費資訊 (請填入金額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	會計師 姓名	審計公費	非審計公費					會計師 查核期間	備註
			制度設計	工商登記	人力資源	其他(註2)	小計		

註 1：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，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，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，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。

註 2：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，若非審計公費之「其他」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%者，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。